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這些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現代牧業(集團)(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向秋實注資人民幣13,500,000元，以換取秋實的18%股權。

秋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牧草種植和銷售之業務。秋實目前正種植牧草，並預期將於今年稍後開始銷售飼草。董事認為，秋實即將進入業務增長階段，長遠而言，本公司將可透過投資秋實獲益。

秋實的牧草位於安徽省，就近本集團位於同一地區的乳牛畜牧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考慮日後購買由秋實供應的飼草，以節省運輸成本。倘彼等選擇如此，董事認為投資將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得以購買由秋實供應的優質飼草。

鄧小姐及亓先生向現代牧業(集團)承諾，倘若秋實載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錄得重大虧損，現代牧業(集團)有權要求將其於秋實的股權以人民幣13,500,000元的價格轉讓給鄧小姐及亓先生。

由於鄧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鄧九強先生的女兒)可於秋實的股東大會上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秋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0.1%但低於5%，故投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現代牧業(集團)」)(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向秋實草業有限公司(「秋實」)注資人民幣13,500,000元，以換取秋實的18%股權(「投資」)。

秋實的性質及投資

秋實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秋實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其股權由以下各方持有：

	註冊資本(人民幣元)	所持股權百分比
鄧源(「鄧女士」) ⁽¹⁾	47,500,000	63.33%
亓小航(「亓先生」) ⁽²⁾	10,000,000	13.33%
岳微	2,000,000	2.67%
王曉	2,000,000	2.67%
現代牧業(集團)	13,500,000	18%
合計	75,000,000	100%

附註：

- (1) 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鄧九強先生的女兒。
- (2) 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高麗娜女士的兒子。
- (3) 鑒於鄧九強先生及高麗娜女士在上述附註(1)及(2)所述之權益，彼等均已就有關批准投資的現代牧業(集團)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資金額乃於參考秋實的註冊資本額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秋實的業務及進行投資的理由

秋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牧草種植和銷售之業務。秋實目前正種植牧草，並預期將於今年稍後開始銷售飼草。董事認為，秋實即將進入業務增長階段，長遠而言，本公司將可透過投資秋實獲益。

秋實的牧草位於安徽省，就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位於同一地區的乳牛畜牧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考慮日後購買由秋實供應的飼草，以節省運輸成本。倘彼等選擇如此，董事認為投資將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得以購買由秋實供應的優質飼草。

鄧小姐及冼先生向現代牧業(集團)承諾，倘若秋實載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錄得重大虧損，現代牧業(集團)有權要求將其於秋實的股權以人民幣13,500,000元的價格轉讓給鄧小姐及冼先生。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根據中國奶業協會的資料，按畜牧群大小計算，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乳牛畜牧公司及最大的原料奶生產商。

有關現代牧業(集團)的資料

現代牧業(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乳牛畜牧場及產銷原料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現代牧業(集團)約97.87%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鄧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鄧九強先生的女兒)可於秋實的股東大會上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秋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0.1%但低於5%，故投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九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九強先生、高麗娜女士、韓春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許志堅先生、雷永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教授、郭連恒教授、李港衛先生。